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

[CELTSC_GL_2022-07 号文件]

教育信息化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本文件为“CELTSC_GL_2021-10 号文件”的更新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同时废止“CELTSC_GL_2021-10 号文件”。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暨教育部教育信息化技术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对教育信息化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做如下规定：

一、项目分类

1. 计划项目，是指标委会根据教育部的工作任务和国家标准工作需要，下发的教育信息化国家标准计划项目或教育行业标准计划项目，包括新标准制定和现有标准修订项目。

2. 预研究项目，是指委员通过所在单位依据标准研制规划、标准化需求调研，提出的标准预研究项目。

二、项目申请、立项

1. 标委会制定教育信息化标准研制规划，并向委员公布。

2. 标委会向委员下发计划项目征集通知。

3. 委员向标委会秘书处提交计划项目申请或预研究项目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标准计划项目建议书或预研究项目提案（见附件）和符合 GB/T 1.1-2020 的完整标准草案。

4. 标委会秘书处标准规划研究中心负责组织对项目申请、草案进行会议评审。

5. 秘书处将项目申请、草案发给标委会全体委员进行立项函审和投票。赞成票超过 70%，且申请单位对投票意见均做出答复，取得提意见委员的认可或秘书处审核通过，视为通过标委会立项评审。

6. 预研究项目由标委会立项。

7. 计划项目申请、草案及立项评审意见，报教育部审核。

8. 教育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申请由教育部审核批准后予以立项；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申请经教育部同意后，由标委会通过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请，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后立项，进入下一程序。

三、研制阶段

本阶段，计划项目和预研究项目的管理办法是一致的。

1. **研制目标**。预研究项目的研制目标是完成预研究草案；计划项目的研制目标是形成送审稿。

2. **成立工作组**。预研究项目成立标准预研究工作组，计划项目成立标准工

工作组（以下统称“工作组”），或将标准任务列入现有工作组任务，以标委会正式文件形式确认。新成立工作组的，需确定工作组的召集人、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相关专家。工作组包含多个标准项目的，要成立项目组，需确定各项目组的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3. **形成工作计划表**。工作组确定标准起草工作计划，经标委会审核后，形成工作计划表。

4. **形成工作组草案**。由起草人形成标准草案，工作组召集人负责在工作组内部形成协商一致的工作组草案（WD版草案）。

5. **形成委员会草案**。由标委会秘书处召集专家（以会议或通信形式）对工作组草案进行讨论。由工作组召集人汇总专家意见，由起草人对草案进行修改，形成委员会草案（CD版草案，暨征求意见稿）。

6. **征求意见**。由标委会组织公开征求意见。如果项目是计划项目，还须由标委会将征求意见稿报送教育部主管部门，征求教育部意见。

7. **形成送审稿**。由工作组召集人汇总征求意见结果，组织起草人及工作组专家对意见进行讨论，形成修改决议，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意见处理汇总表、标准编制说明。如果决定对征求意见稿做重大修改，则应产生新一版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意见。

四、 审定阶段

1. **提交送审文件**。由工作组召集人向标委会秘书处提交送审文件，主要包括标准送审稿、意见处理汇总表、标准编制说明。

2. **审定机构**。预研究项目由标委会组织审定；计划项目由标委会将送审稿报送教育部主管部门，经教育部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标委会组织标准审定。

3. **审定形式**。标准审定一律采用审查会形式。

4. **审查会专家组成**。参加表决的专家由相关主管部门专家、相关研究领域专家、应用单位专家组成，专家总人数不少于11人，其中应用单位专家不少于专家总人数的四分之一。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起草单位参加表决的专家人数不能超过参加表决人数的四分之一。

5. **通过审定**。审查会上，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同意的人数必须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表决方为通过。

6. **形成审定结论**。审定结论，包括由专家组组长签名的审查会会议纪要、参加表决的专家名单及专家签名。

7. **形成报批稿或结题验收稿**。由工作组召集人根据审查会纪要对标准文本作必要的修改，形成计划项目的标准报批稿，或预研究项目的结题验收稿，报标委会秘书处审核。

五、 计划项目报批阶段

1. 由标委会将报批材料（主要包括标准报批稿、意见处理汇总表、标准编制说明、审定结论，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文件）报送教育部主管部门，经教育部审查同意后进入下一程序。

2. 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由标委会通过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上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教育行业标准计划项目，由标委会通过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上报教育部主管部门。

3. 配合完成标准出版工作。

六、在研标准限项规定

个人委员全职人事关系所属的单位、单位委员，应通过书面函件明确指定一位代表统一提交本单位主办的立项申请。单位委员函件需单位盖章，个人委员所在单位的函件可由单位盖章或该单位全体委员签名。

每位委员作为第一起草人的在研标准项目（包括计划项目和预研究项目）不得超过 2 项，每单位作为主办单位的在研标准项目（包括计划项目和预研究项目）不得超过 6 项。

由 CELTSC 组织研制的下列项目不计入在研标准限项额度：

1. 已发布为团体标准的项目升级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计划项目
2. 已发布为行业标准的项目升级为国家标准计划项目。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
2022年8月23日



**附件：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教育技术分技术委员会
标准预研究项目提案**

项目名称			
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手机号
电子邮箱			
目的、意义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研制计划			
国内外情况及相关标准简要说明			
参与研制单位			
提案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学校可盖校章或院系章）		